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十五五”

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十五五”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规章，完成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十五五”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写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第二条 咨询内容

“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大纲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形式与要求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专项规划”编制研究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十五五”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终稿。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自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5月31日在河南省济源市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第五条 本项目的情报和资料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专项规划”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分析报告和成果报告。

1、甲、乙双方及其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将本项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

2、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3、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4、本项目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另一方的一切权益。

四、咨询报告的提供、验收

第六条 乙方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专项规划”报告电子文档，并提供纸质文档5份。

第七条 “专项规划”达到了本合同附件1《河南省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所列的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报告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终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6年03月31日前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专项规划”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初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并对初稿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2、乙方在收到报告初稿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时间，应相应顺延）向甲方提交“专项规划”报告终稿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5份。甲方收到“专项规划”报告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专家的初审评审意见对报告终稿进行复核并向乙方出具复核意见。

五、甲方配合事项

第八条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在合同履行期内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甲方配合事项详见附件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合法性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第九条 本项目报酬¥ 87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其中包括税额：¥ 49245.28，不含税金额：¥ 820754.72。

第十条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现金 其他，分3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第一期）费用¥261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在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乙方提交“专项规划”报告初稿并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出具初稿评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费用¥ 261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乙方提交“专项规划”报告终稿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费用¥348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甲方在付每笔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项目为：规划报告编制咨询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税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

七、合同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3、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或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提纲发生变化视为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造成乙方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时，甲方须支付乙方全部咨询费用。

4、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全面开展工作，但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要求乙方按变化后的情况完成咨询任务时，甲方须首先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咨询费用后，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并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甲方应视情况增加咨询费用。

八、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期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二期费用、第三期费用及其他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接收或不能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书面材料，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初稿或终稿，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专项规划”报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提交“专项规划”报告时间顺延。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1、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乙方仅从专业的角度向甲方提供有关建议或咨询，提供的信息、资料、报告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进行独立判断、

独立决策，甲方对依据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报告而作出的任何行为独立承担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风险。

3、甲、乙双方通过 E-mail、传真传递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本合同盖章原件应在 E_mail、传真传递后 10 日内寄给对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济源经济 技术开 发区	邮政编码	459000	
	电话		传真和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复 兴路乙12 号二层	邮政编码	100814	
	电话	010-63963 406	传真和 邮箱	010-639716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安支行			
	账号	1100 1029 2000 5606 5199			